

社会工作硕士（0352）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主要学科专业方向

一、学科概况

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者秉持专业伦理和价值，运用科学的助人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人群特别是困难群体，解决其困境问题，调适其与社会环境关系的服务活动。作为一个专业教育领域，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在国际上也已有 110 多年的历史，至今已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的认同和发展。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是不同于以学术研究为主的学术学位的应用性学位，它培养的是秉持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从事社会服务和管理的专门人才。

二、学科专业方向

（一）社区发展与社会工作；（二）社会政策与社会管理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专业素养

秉持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和价值，追求社会正义和社会进步，提升人类福祉；熟悉社会政策，善于运用学科的理论 and 知识分析问题；熟练掌握和科学运用专业方法和技能开展社会服务；有在实践中进行科学研究的兴趣和能力。

2. 职业精神

要有强烈的以人为本、竭诚服务、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职业精神，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立志借助学科知识、专业技能和方法服务社会，追求社会公正，促进社会进步与社会和谐发展。

3. 学术道德

要比较熟悉以实践为导向的学术研究，在学术研究中应恪守学术道德；在研究过程中，要恪守研究对象知情同意和不能对研究对象造成伤

害等研究伦理；在研究成果中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剽窃他人成果。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要有关于国情、社会价值、政策方面的知识；要有较丰厚的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的知识；要有关于社会组织及管理的知识。

2. 专业知识

要有社会福利哲学与社会政策方面的知识；要有社会工作实务理论和方面的知识；要有社会服务管理的知识；要有社会服务评估与研究的知识；要有提出改善服务和政策倡导的知识。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 社会工作实习与实践

应该接受足够的与职业发展相匹配的实践训练，包括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社会服务实践。硕士生要求有在专业教师和有资格的实习导师督导下完成培养计划所要求的 800 小时的实习。社会工作专业实习要求研究生在专业教师和有资格的实习导师指导下，合理设计实习计划，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和技巧，尝试解决实际问题。专业实习应有系统、完整的实习日记，专业教师和实习导师对之应该认真督导。

2. 参与案例教学

为了提高自己的实践能力，硕士生要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案例教学，在案例教学、实践教学过程中增强自己对现实社会及社会问题的了解，学习案例分析的方法和技巧。在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中，硕士生要积极发挥自己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将实习和实践中的问题带入课堂讨论，在教师的指导下，分析问题、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应当善于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获得所需的知识，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及其观点，了解重要实践领域研究的最新进展；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技术；熟练掌握社会研究方法和技能。

2. 实践研究能力

应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尤其是在社会服务实践中进行研究的能力。在实践研究各方面，能把社会理论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将理论用于实践。

3. 发现问题的能力

本专业硕士生不但有从宏观层面发现问题的能力，而且应具备发现服务对象个别问题的能力，既能发现问题的制度原因，也能分析导致问题发生的个人层面的心理、人生经历方面的原因。

4. 建立关系的能力

必须具备较强的与服务对象建立专业关系和介入服务的能力，顺利地开展社会服务，与服务对象一起解决困境问题。必须具备与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工作关系的能力，动员资源、连接网络，促进服务对象问题的解决。

5. 组织协调能力

应当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社会服务机构内部的协调能力和社会服务机构与政府、其他社会组织的协调能力，善于寻找各方的共同点和结合点，建立和发展社会支持网络。

6. 解决问题的能力

要能正确地识别和连接改善服务对象不利的生活状态所需要的资源，有效动员资源、运用资源，改善他们的困难处境，改善他们的基本生活，增强他们面对问题的能力，改善他们与环境的关系，促进社会和谐与社会秩序。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应是以社会工作（社会政策）实务和实践为基础的研究论文。内容可以是社会工作实务和实践的具体做法和模式分析，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实践分析，具体的社会政策（制定或实施）的调查和分析。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可以是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或政策研究等。

要求以研究生自己的、比较系统的社会工作实习（实践）为资料基础，展开资料，进行相应的理论分析（包括一般理论、服务模式或理念

的阐释），并能提出自己的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社会工作（社会政策）的见解或建议。

论文要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文字流畅，有理论分析和观点概括；行文、图表、引文、注释、参考文献要符合学术论文要求。

3. 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应该具有较高学术质量，应当观点正确、表达清晰、资料充分、论证合理、逻辑严密，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并在某一社会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价值或理论价值。

第二章 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	硕士		类别代码	0352		
领域名称	社会工作		领域代码			
学制	全日制：学制 2 年，最长学习年限：4 年					
	非全日制：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5 年					
学分	总学分： <u>36</u> 学分					
	课程学分： <u>28</u> 学分					
	培养环节： <u>8</u> 学分，其中专业实践 <u>8</u> 学分，其他 <u>0</u> 学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全日制课程编号	非全日制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学位课 (6)学分	17031000000001	170610000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1/2	必修
	17031000000002	1706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2	必修（二选一）
	17031000000003	1706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2	
	17031000000004	17061000000004	硕士生英语	3	1/2	必修
专业基础课 (14) 学分	17031035200012	17061035200012	社会工作理论	2	1	
	17031035200009	17061035200002	社会工作质性研究方法	2	1	
	17031035200010	17061035200003	社会工作量化研究方法	2	2	
	17031035200015	17061035200015	社会政策分析	2	1	

	17031035200016	17061035200016	社会服务管理	2	2		
	17031035200017	17061035200017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2	1		
	17031035200018	17061035200018	社会工作伦理	2	1		
选修课 (8)学分	社区发展与社会工作（五选二或三，在另一方向选一或二）						研究生在 导师指导 下选修， 完成课程 学习总学 分要求：
	17032035200017	17062035200017	障碍社区康复与社会工作	2	2		
	17032035200018	17062035200018	长者社区照顾	2	2		
	17032035200019	17062035200019	农村社会工作	2	3		
	17032035200020	17062035200020	社区发展	2	3		
	17032035200021	17062035200021	青少年社区矫正与沙盘游戏	2	2		
	社会政策与社会管理（五选二，在另一方向选二）						
	17032035200022	17062035200022	中国社会福利政策与实践	2	2		
	17032035200023	17062035200023	减贫与社区治理	2	2		
	17032035200024	17062035200024	社会服务绩效管理 与政策前沿	2	3		
	17032035200025	17062035200025	比较社会政策	2	3		
	17032035200026	17062035200026	社会福利理论前沿	2	3		
二、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 制定培养计划	第一学期开学初			-			
2. 开题报告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			
3. 中期考核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			
4. 专业实践（800 小时实习）	第三学期结束前	第四学期结束前		8			
5.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和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至少应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是否需要补修，可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三、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开题报告							
学制为 2 年的研究生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学制为 3 年的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 3 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二）中期考核

学制为 2 年的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学制为 3 年的研究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考核不通过者，3 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 2 次考核仍未通过的，按程序做肄业或退学处理。

（三）实习实践

1. 专业实习由同步实习、集中实习和专项实习三部分构成，实习总时长为 800 小时。

2. 同步实习是形式与标准：200 小时，全日制学生在第一、二个学期利用课余时间完成，非全日制学生在第三个学期完成。全日制学生在导师和机构督导共同指导下到社会服务机构完成；非全日制且在社会服务机构工作的，可以在原单位实习；非全日制但在非社会服务机构工作或从事非社会工作的学生，参照全日制学生的实习标准。社会服务机构的认定由 MSW 教育中心组成实习指导委员会认定。

3. 集中实习的形式与标准：400 小时。全日制学生的集中实习在第三学期，由 MSW 教育中心统一安排，根据双向原则确定实习机构，分配教师督导和机构督导，参与社会工作实务，提高社会服务能力。非全日制学生的专业实习在第四个学期，在社会服务机构工作的，可以在原单位实习；非全日制但在非社会服务机构工作或从事非社会工作的学生，参照全日制学生的实习标准。社会服务机构的认定由 MSW 教育中心组成实习指导委员会认定。

4. 专项实习的形式与标准：200 小时。全日制学生在第三学期完成，非全日制学生在第四学期完成。学生在导师和机构督导共同指导下，结合所学的社会工作知识和技巧，根据自己的兴趣，可结合毕业论文选题，以实习机构为平台，实习内容为基础，展开以实务、实践为导向的调查研究。

5. 考核要求：根据实习过程中的态度、能力，实习报告的撰写质量给出成绩，成绩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给分，合格以上为通过。

（四）学位论文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可以是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或政策研究等。

四、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对科研成果没有明确要求。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以及培养环节要求，并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标准方可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研究生培养环节有关要求的作肄业处理。